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0号），并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5年9月4日，公司已完成了《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025年9月25日，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同时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故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中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2025年11月11日，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标的公司澎立生物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工作已完成，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据此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同时结合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中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并形成《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25日、2025年11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近日，本次交易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合伙企业续期工作已完成，并取得了最新的营业执照，同时结合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形成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三次修订稿）”）。

现将相关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重组报告书章节      | 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说明   |
|--------------|---|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更新了部分交易对方的工商信息、补充更新了部分交易对方穿透锁定内容、部分交易对方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等内容 |
|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 更新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 附件：交易对方穿透情况  | 更新部分交易对方穿透情况  |

除上述更新修订内容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三次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